河北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1-2025年）

河北区民政局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开启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 1](#_Toc59116283)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天津市河北区民政事业取得的成绩 1](#_Toc59116284)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河北区民政事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6](#_Toc59116285)

[（一）机遇 6](#_Toc59116286)

[（二）挑战 7](#_Toc59116287)

[第三节 总体思路 8](#_Toc59116288)

[（一）指导思想 8](#_Toc59116289)

[（二）基本原则 9](#_Toc59116290)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0](#_Toc59116291)

[（一）主要目标 11](#_Toc59116292)

[（二）发展愿景 12](#_Toc59116293)

[第二章 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础](#_Toc59116294) ..................................................14

[第一节 筑牢基本民生底线......................................................](#_Toc59116295)14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机制](#_Toc59116296) 16

[第三节 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_Toc59116297) 17

[第三章 全面建设新形势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18](#_Toc59116298)

[第一节 着力创新基层社区治理 1](#_Toc59116299)8

[第二节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_Toc59116300) 20

[第三节 不断完善现代社会组织体系](#_Toc59116300) 22

[第四节 加快建立现代社工制度 2](#_Toc59116301)4

[第五节 弘扬慈善公益文化和志愿精神 2](#_Toc59116303)5

[第四章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6](#_Toc59116304)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27](#_Toc59116305)

[第二节 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28](#_Toc59116306)

[第三节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30](#_Toc59116307)

[第四节 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产业 31](#_Toc59116308)

[第五节 推进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32](#_Toc59116309)

[第五章 提升高效便捷的专项社会服务水平](#_Toc59116310) 32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33](#_Toc59116311)

[第二节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 3](#_Toc59116312)5

[第三节 提升残疾人福利和服务水平 3](#_Toc59116313)6

[第四节 深化殡葬管理和服务改革 3](#_Toc59116314)7

[第五节 拓展婚姻收养管理服务 3](#_Toc59116315)7

[第六节 优化行政区划管理与服务 3](#_Toc59116315)8

[第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3](#_Toc59116317)9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40](#_Toc59116318)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40](#_Toc59116319)

[第三节 加强财力保障机制 40](#_Toc59116320)

[第四节 推进数字民政建设 41](#_Toc59116321)

[第五节 强化规划执行情况监测评估 4](#_Toc59116323)1

河北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河北区抢抓机遇、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并实施好民政事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对于河北区加快建设品质实力之城、创新活力之城、文化魅力之城、生态宜居之城、平安幸福之城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的重要指示要求，推动河北区民政事业在“十四五”时期持续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社区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河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 第一章 全面开启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

##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天津市河北区民政事业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河北区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平稳完成了民政机构改革，积极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着力兜底线、保基本、广覆盖，各项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各项任务全面推进，织密扎牢了民生保障安全网，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民生兜底保障作用突出彰显。**社会救助制度日益完善，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建立区级民政培训体系。社会救助标准逐步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2016年的705元/月调整至1010元/月，低收入家庭救助标准提升至每户303元/月，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标准提升至1870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救助困难群众67.04万户106.59万人次，累计发放低保金9.93亿元、特困供养金0.11亿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持续完善，将14类数据信息共享覆盖面拓宽到金融领域，累计对64.5万户次，169.5万人次申请和已享受救助家庭进行信息核对。“救急难”服务平台系统覆盖我区10个街道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解决困难群众“救急难”问题。社会救助基金（专项资金）全面覆盖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417户，支出资金216.44万元。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特困人员供养、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医疗救助、分类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逐步健全，救助医疗机构范围持续扩大，提高门诊救助额度，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给予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在本市医疗救助机构就医时，其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养老工作体制机制日益健全，逐步形成完备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形成，通过增项、扩面、调标、变现、统筹等措施，对低保、低收入、失能等7类人，按照需照料的等级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保障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基本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机构养老，现建有养老机构24家，养老床位4536张，累计建设照料中心34处，全区养老机构均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老年人保险保障体系制度不断完善，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商业险和全民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实施养老床位综合责任保险，实现“三重保险保老年人平安”。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持续推进。**儿童福利保障制度逐步向适度普惠性转变，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不断提高，实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全覆盖，建成社区儿童之家1个。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逐步提升，累计92.37万人次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放补贴资金1.72亿元。公益慈善事业提速发展，创新推出慈善超市10家，慈善氛围浓厚、政策落实到位、慈善信息公开透明、慈善行为规范有序、志愿服务队伍更加壮大、具有河北区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社区治理创新实现突破，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开创社区治理新格局，“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完成“飞地”和“插花地”治理，行政区划进一步优化。2018年完成居委会换届选举，全区社区党员参选率平均达到91.9%，居民参选率平均达到85.2%。社区党组织书记得票率平均达到97%。全区社区居委会实现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基层政权更加稳固，社区工作者平均年龄34岁，基层干部队伍更趋年轻化，活动明显增强。完成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达标建设任务。美丽社区创建和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考核持续推进，形成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待遇体系，人均标准达到每月5500元，创建114个美丽社区和2个精品美丽社区。社会组织活力日益增强，圆满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成功打造社会组织公益行品牌活动。连续举办三届公益创投，投入项目61个，投入资金547.9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5个，投入资金196.97万元。全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累计注册志愿者数量分别为3000人、94591人，占我区总人口比例分别为0.46%、14.55%。

**基本社会服务提质升级。**殡葬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推行绿色、生态殡葬，累计发放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532.98万元。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期间开展联合执法，规范殡葬用品市场销售行为，提供“云”祭祀服务。婚姻收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执行收养登记、婚姻登记服务标准，开通全国婚姻登记联网审查功能，实现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联网互通。福利彩票销售额年均增幅将近9.23%，销售各类福利彩票1.1亿元，累计募集公益金0.25亿元，更好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助力民生保障的重要作用。

“十三五”时期我区民政事业发展成绩显著，为今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同时，应当清醒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加快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还面临诸多问题：民政事业整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兜底福利保障水平与先进地区存在差距，民生权益保障能力与人民的需求存在差距，基层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制约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消除。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河北区民政事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河北区民政事业面临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新的要求，机遇与挑战并存，责任和担当更重。必须把握发展大势，主动适应环境变化，立足现实、放眼长远，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加快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更加奋发有为地把民政事业全面推向前进。

（一）机遇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民政工作。**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对民政工作的宗旨理念、重点任务、思路方法等作了深刻论述，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考察指出，“社区工作是具体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摸准居民群众各种需求，及时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广大志愿者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要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为推进天津河北区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道路方向。

**“十四五”是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窗口期。**“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天津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迫切需要构建与现代化城市定位相匹配的民政事业体系。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好党和国家赋予新职能和新责任的内在要求，要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构建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的民政事业发展体系，为我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重要支撑。

（二）挑战

**“后疫情时期”对民政工作带来新挑战。**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区民政系统以最高站位、最高等级、最严措施、最快行动，做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做出重大贡献，但也暴露出在重大疫情面前的民生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今后一段时期，疫情常态化防控对民政工作提出的新挑战，仍需在完善民政领域工作体系建设、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助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等方面扎实筑牢民政防线，努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经济战略性调整给民政工作带来新挑战。**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都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仍处在负重前行、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战略调整阶段，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更多、风险更大。经济下行压力造成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一定程度上制约政府的民政事业投入，对民政保障和持续改善民生的影响不容小觑，而民政服务工作标准要求和对象范围不断提升，公共财政与民政部门资金需求矛盾凸显，直接考验民政部门保障基本民生的能力。

**社会治理转型给民政工作带来新挑战。**“十四五”时期，社会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日益增长，社会利益诉求更趋多元化，对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民政工作直接面对人民群众，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现代化民政事业体系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点，要更好地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的社会调节作用，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对民政工作的关切和期待。

##

## 第三节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历次区委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深化推进党的建设和党的民政事业融合发展，聚焦兜底线、谋福利、优服务、促治理，着力完善民生兜底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基本社会服务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民政综合能力保障体系，在全面建设品质实力之城、创新活力之城、文化魅力之城、生态宜居之城、平安幸福之城中彰显民政使命担当。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顺应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要求，聚焦品质实力之城、创新活力之城、文化魅力之城、生态宜居之城、平安幸福之城建设，服从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河北区重大发展战略，合理配置民政资源，谋划和推动民政事业发展，在服务全区工作大局中实现民政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发展民政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建成品质实力之城、创新活力之城、文化魅力之城、生态宜居之城、平安幸福之城的远景目标，聚焦特殊群体，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实现全体市民共建共享、包容发展。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民政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好政府作用，调动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提供社会服务和推进社会治理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开放有序的民政事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强化民政各业务领域间统筹，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协作，加强部门联动、上下联动，不断拓展视野，打通各个环节通道，形成“一盘棋”、拧成一股绳，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形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五个之城”相匹配的民政服务保障体系，在新型政社关系中继续发挥引领作用，全面构建现代大民政发展新格局，民政事业整体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现代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完善以人为本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制度；探索建立支出型贫困救助和前置救助机制、贫困预警与主动发现救助机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救助办法；建设数据共享、各项救助信息系统有机衔接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十四五”期间，低保标准年均提高不低于同期全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增长。

**——社会福利服务体系覆盖更加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建立高质量的健康养老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老年优待水平，强化儿童福利保障，建立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孤儿养育标准随城市低保标准调整逐步提高，养老机构床位超过4500张，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人家食堂实现全覆盖，形成15分钟生活圈。

**——社区治理体系更加成熟。**强化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轴心作用”，健全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高效联动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居民自我服务管理，夯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民主协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供给更加多元，有效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扶持发展、规范管理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建设，健全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机制。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服务群众能力水平显著提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达标率保持100%，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设置。

**——民政基础设施保障更加坚实。**努力提升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和民政服务设施现代化水平。实施“互联网＋民政”行动计划，建立民政大数据库，100％民政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加大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力度，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管理有序、方便可及的民政服务设施网络。

**——民政改革创新格局基本形成。**深化民政事业“放管服”改革，完善制度，优化机制，创新措施，细化落实，推广改革创新和试点示范。积极推进社区治理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及时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在全区进行推广。按照天津市民政局统一部署，做好京津冀民政事业区域合作、协同发展工作。

（二）发展愿景

对标《河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愿景目标，河北区民政事业2035年发展目标是：适应“五个之城”建设要求，推动民政事业社会化、产业化、信息化、体系化建设，实现全区民政事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和基本制度成熟高效，现代社会救助体系、社区治理体系、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组织、协调和动员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大格局。

表1 “十四五”时期河北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指标名称（单位）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 | 年均增长（%） | 指标属性 |
| 社会组织管理 | 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数（个） | 93% | 100% | 1.02% | 预期性 |
| 社会救助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 33.78（2019） | 37.87（按民政部指标预测） | 1.48% | 预期性 |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100% | -- | 预期性 |
| 养老服务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新增养老床位 | 4536 | 300 | 1.28% | 预期性 |
| 儿童福利 | 居委会儿童主任覆盖率 | 100% | 100% | -- | 预期性 |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 | 慈善组织接受社会捐赠总额 | **--** | **--** | 3.71% | 预期性 |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1.2‰ | **--** | -- | 预期性 |

**第二章 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础**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始终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预防性帮扶与解困性救助相结合，健全主动发现、快速施救、综合帮扶的全链条兜底保障机制，统筹救助资源、聚合救助信息、提升救助效率，实现精准、高效、温暖、智慧救助。

第一节 筑牢基本民生底线

**构建精准救助体系。**切实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对困难群众及时发现和主动救助的能力，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推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开展特色帮扶，实现精准救助。坚持“四助一改变”的扶助形式，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核定办法，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强化专项社会救助保障。**加强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建立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依托我市建立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到“应补尽补、应助尽助”。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和人身安全。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医疗救助等救助帮扶。

**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力度。**扩大临时救助对象范围，以全市网络发现机制为基础，提高社会救助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支出型救助，畅通社会救助申请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依托市“救急难”服务平台，健全快速响应工作机制。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完善应急期社会救助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为有需要的救助对象提供心理辅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增强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机制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办法，综合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支出增长情况，及时科学调整社会救助标准。在坚持现有救助标准和差额救助原则基础上，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及时对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进行调整。

**完善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制度，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将因医疗、教育、住房等刚性支出巨大且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纳入救助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确保精准救助政策落地。聚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收入核对信息技术支撑，依托全市核对系统大数据管理平台，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实现新动能，构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无缝衔接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库，提高信息核对工作效率。

**坚持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救助对象家庭的劳动力状况、人员年龄、病残等情况，依托市低收入核对中心，采取信息化核对和入户调查相结合方式，加大核查的力度和频率，对救助家庭定期开展复审，及时调整救助对象待遇，形成“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救助工作格局。在特殊个案处理上，完善“一事一议”制度，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落实社会救助与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要求，随时根据我市建立的救助标准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联动机制启动情况，做好启动联动机制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第三节 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成果，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提高确认效率，采取承诺制，证明材料容缺后补，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全面委托下放至街道办事处。综合运用社会救助基金、公益创投等手段，引导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面向困难群众开展个性化精准帮扶。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快完善网上审批和移动端社会救助渠道，积极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网上申请及信息查询渠道，逐步实现核对业务“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核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鼓励慈善力量、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救助，发挥社会组织救助重要补充作用，实现社会救助与社会力量救助有效衔接和优势互补。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大基层工作力量配备，充分发挥市、区、街三级梯次衔接、覆盖全员的常态化培训机制作用，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

# 第三章 全面建设新形势下社区治理体系

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一核多元、合作共治”的社区治理机制。健全居委会下属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居委会管辖范围和规模，落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居民区全覆盖。构建政社互动新模式，健全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推行居民议事制度，开展协商活动，健全民意征集、议题形成、事项办理、结果反馈机制。开展区级公益创投大赛，推动开展公益项目。推广“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美丽社区成果，完善旧楼区长效管理机制。开展教育培训，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第一节 着力创新基层社区治理

**夯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深化“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党建引领组织开展居委会换届选举，巩固社区党组织书记依法兼任居委会主任百分之百成果。加强居民自我服务管理，完善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增强社区自治服务功能。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按照合理范围确定社区规模、配置居委会职数，完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群众文化、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居委会下属委员会设置，明确下属委员会职责。持续巩固社区居委会全覆盖成果，加强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丰富居务公开形式和内容。优化居民参与机制，丰富居民参与公共事项决策的有效形式，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社区重要事项，拓展社区协商实践。

**创新基层民主实践形式。**完善社区协商机制，规范协商内容，完善协商程序，健全协商方式，建立协商成果运用监督反馈机制，推进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指导制定修订居民自治章程，完善居民公约，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区治理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不断优化居民参与机制，拓宽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渠道，通过民主带动、项目引领、活动发动等方式扩大居民有序参与。

**健全基层治理力量建设机制。**着力构建现代化基层治理力量体系，统筹街片长、网格员、楼门栋长、小巷管家、在职党员、社区民警和志愿服务、物业服务等方面队伍建设，按照区域实有人口，优化基层治理人员力量编成，做到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大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统筹推进信息数据的集成运用，强化应用兼容，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二节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发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作用。**严格落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AB岗、首问负责、全程代办、节假日轮班、错时上下班等工作运行制度。坚持“来家坐坐、向您汇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等工作机制，将更多的资源、管理、服务下沉到基层，重点关注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供给更加多元，有效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为社区赋权减负。**逐步实现街道、社区一套表格网上填报，推行街道、社区一本基础电子台账，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精力为民办实事。严格落实《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工作，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推动社区减负增效，提升为民服务效能。探索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自治“双向确权”“双向评估”等机制。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在街道建立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规范社区工作者劳动合同管理，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等级序列和薪酬体系，参照新入职公务员应发工资水平确定起始薪金标准，完善“五险一金”保障制度及体检、带薪年休假、继续教育等福利待遇。拓展职业上升空间，协调推进社区工作者转事业编工作，做好在社区工作者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推进社区工作者持证上岗，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职业水平考试，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落实城市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社区公益性事业专项补助经费和社区工作人员经费，夯实社区治理基础。

**大力推广创建实验区和美丽社区的成果。**完成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目标和任务，将成果在全区进行普及推广。深化打造红色物业阵地、红色业委会，加强社区党组织对物业公司和业委会的领导。完善旧楼区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做好市、区两级对旧楼区长效管理进行检查考核工作，督促、指导、协调各街道抓好旧楼区长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学管理机制，强化对旧楼区管理服务单位考核监督，做好对社区环境的综合整治，巩固已有的成果，进一步提升旧楼区长效管理水平。实现奖优罚劣、能进能退。实施美丽社区再巡查，巩固和推广美丽社区创建成果。

## 第三节 不断完善现代社会组织体系

**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全面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引导社会组织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完善落实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党建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加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听党话、跟党走”。培养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社会组织决策层、管理层双向交叉任职。到2025年，全面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社会组织“两个全覆盖”。

**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完善我区社会组织法治建设，提高社会组织工作法制化水平。推动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力度，充分利用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扩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规模，提升社会组织公益性影响力，发挥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调处社会矛盾、激发社会活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扶持政府职能承接型、政府职能补位型社会组织，加快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探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体系，搭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共享平台，完善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流程。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

**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规划，建设支持平台，充分利用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规范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程序，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安家”工程，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等，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

**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探索建立党政机关综合监管、社会组织诚信自律、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相结合的新型管理模式。加强对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社会组织信息化监管手段，推进社会组织管理精细化，制定以走访、审计、调查摸底、信用信息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管理。稳步推行年度报告改革，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健全社会组织统计制度。加强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  |
| --- |
| 专栏1 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
| 培育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打造集培育孵化、项目设计、资源支撑、能力提升、信息发布、党建标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依托区级培育发展中心开展社会组织党建专项培训、专家指导等多样化服务，提升社会组织专业水平。 |

第四节 加快建立现代社工制度

**提高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总量和质量。**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力度，拓展民政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社区领域社工岗位。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健全专业社会工作者准入机制、薪酬体系、教育培训、上升空间等制度，提升社会工作者综合能力水平。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培养高级社工师和高层次社工人才。探索“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形成社会工作人才引领协助志愿者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协同机制。加快建设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基础信息收集与应用。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区建设中的专业优势，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深入社区开展服务。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院校合作，拓宽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实务训练渠道，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创新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和运作模式。**完善多方参与机制，全面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者高效联动的“三社联动”机制。加快推进街道社工站建设，促进精神卫生、社会救助、社区矫正、残障康复、婚姻家庭、职工帮扶等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发展。优先发展以老年人、困境儿童、特殊困难人群等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社会服务机构自主开发临终关怀、流动儿童社区安全、反家暴等特色服务项目。打造社会工作服务品牌，完善党建、教育、医务、信访、企业等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制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标准和规范，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向社会服务机构和慈善组织转型，更好发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推动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力度，通过中央福彩项目，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法律援助、社会工作、科学健身等服务，满足社区群众多样化需求。

第五节 弘扬慈善公益文化和志愿精神

**创新推进慈善事业加快发展。**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结合工作实际逐步完善慈善事业发展法规体系，探索推动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融合互促。举办便民公益活动，打造特色公益服务品牌。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及慈善法规定的激励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督管理，规范慈善主体行为，引导慈善力量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以需求为导向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提升社会工作服务与群众需求匹配精准度，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扶贫志愿服务，构建养老助残、生态环保、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禁毒戒毒、应急救援、助医助学等重点服务领域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搭建志愿服务线上线下平台，推动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社区、社会服务机构设立标准化示范性志愿服务站点。建立完善招募注册、教育培训、记录管理、评价激励等制度，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持续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和管理，推动公民志愿服务记录作为优良信用指标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全区标识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化管理，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民生民政领域志愿服务项目，打造一批价值引导鲜明、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志愿服务品牌。完善志愿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推进志愿服务标准制定和宣传。

#

# 第四章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适应老龄化社会要求，深入推进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

##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提高完全、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供养人员全部集中供养。加强失能、重残、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关心关爱服务。

**健全普惠性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逐步调整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受益人群范围和补贴标准。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

**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保障体系。**落实重度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项目和等级评定标准等相关配套制度，保障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鼓励发展老年商业保险，在政府全面投保养老床位综合责任保险基础上，支持养老机构增加保险项目范围，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保障需求。

##

## 第二节 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推进养老设施建设。**以区域养老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养老设施为主体，构建覆盖区、街道、社区的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申请中央福彩公益金建设“河北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指导全区养老服务工作开展，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化监管综合平台，为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期助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等服务，尤其是针对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困难老年人开展综合养老服务。坚持市场化方向，稳步发展“嵌入式、小型化、连锁化”养老服务设施，推进新住宅小区严格落实“四同步”要求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街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补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街道建有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逐步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集点成网，打造居家老年人身边的微型养老院，预计新增养老床位300张，力争到2025年全面形成覆盖社区的养老服务“十五分钟”服务圈。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鼓励支持各类护理服务定点机构发展家庭养老床位，统一纳入全市综合责任险投保范围。积极推广“互联网＋养老服务”智能居家养老模式，探索社区互助养老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急、助浴、助行服务，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联动机制。推动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引入老年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和专门人才，加强对服务人员和志愿者的专业培训和社工引领。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按照《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采取委托第三方形式,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延伸照料中心服务功能，以照料中心为中继站开展社区居家服务，针对行动不便、空巢、高龄老年人开展“居家-社区-机构”接续型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养老机构。

**完善养老助餐服务。**提升“老人家食堂”服务，在食堂环境、餐饮质量等方面更加符合老年人实际需求。支持餐饮企业、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专业送餐机构和单位内部食堂，通过开设老年餐桌、“中央厨房+社区配送”等方式，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到2025年，建立起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养老助餐体系，基本解决老年人就餐难的问题。

**分类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服务供给。**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推动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就诊绿色通道，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级医院和老年病专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签约服务机制。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广泛开展老年人常见病防治、老年营养改善、中医养生和健康保健宣传，普及老年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营造老年人健康生活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按照“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要求，构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配合消防部门开展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加强与区防控指挥部协调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要求，指导养老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和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演练，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应急救援能力。

##

## 第三节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充实养老服务工作力量。**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落实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培训制度，鼓励护理人员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培养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养老服务。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鼓励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居委会等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以“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专业化为老志愿服务，倡导社区志愿者积极参加为老志愿服务。培育、宣传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

##

## 第四节 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产业

**拓展养老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主体作用，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整体思路，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持续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行业”行动，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体育建设、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等特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通过政府购买助餐、助浴、照护、康复、巡访和关爱等服务内容，带动全体老年人各类服务需求供给和对接。加大社会化运营扶持力度，提高社会化运营覆盖率，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积极培育老年消费市场，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观和消费行为。

**发展智能健康养老。**建立区、街、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完善居家养老补贴审批、养老机构日常业务和智慧安全监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活动情况和智慧安全监管等系统模块，探索养老服务设施安全物联网技术，进一步完善现有养老服务业务管理平台功能。推动企业和健康养老机构对接，充分运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创新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和养老服务项目登记，建立老年人口数据库。

##

## 第五节 推进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和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落实养老机构“黑名单”管理办法，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和老年人法律援助专项服务活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天津法网”和“天津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以及居委会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作用，实施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

**第五章 提升高效便捷的专项社会服务水平**

立足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原则，聚焦儿童、残疾人、流浪人员、逝者亲属、婚姻当事人现实诉求，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专项社会服务领域改革，合理拓展服务内容，提升高效便捷的专项社会服务水平，推动基本社会服务精准化、高质量发展。

##

##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健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积极落实《儿童福利和保护条例》。重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切实有效保障困境儿童的各项权益。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向着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方向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孤儿保障制度，使孤儿保障水平与时代发展向适应。

**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推动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不断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加强对七类强制报告主体的培训力度，积极利用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切实打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堵点，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探索推动儿童主任津补贴的落实。到2025年底，实现街道儿童督导员、居委会儿童主任配备以及新任职培训“两个全覆盖”，每年培训率达到100%。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培育儿童关爱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等儿童群体。

**提升收养登记规范化管理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修订后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两个行政法规，进一步细化有关工作流程和标准，逐步补齐制度短板，不断完善收养领域法规政策体系。组织开展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培训，强化人员队伍能力，提升收养登记管理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推进收养登记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为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供便利化信息服务。

|  |
| --- |
| 专栏2 专项社会服务工程 |
| 推动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建设，整合配置资源，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现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转型升级基本完成，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实现全覆盖。 |

第二节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

**提升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能力。**健全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依托区流浪乞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同联动。扎实推进救助寻亲服务行动，推行对查无身份人员的“五加一”寻亲法，通过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推送、传统报刊、DNA采集、人脸识别5条渠道，融合传统人工问询与新媒体技术加强寻亲工作；对滞留超过1天的受助人员，根据寻亲进展情况对其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头条寻人”等平台及时更新寻亲信息。开通使用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人脸识别模块，提升甄别查询能力和效率。对符合落户安置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予以落户安置，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与社会力量合作，不断拓展寻亲渠道，对已经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在其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安排接送返回。
  **持续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制定常态化、制度化街面巡查制度，健全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构配套措施，构建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借助城市网格化、数字化管理平台，发动街道、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工作力量，动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公交（出租车）司机等积极参与，及时发现并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持续做好极端天气下专项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街面巡查，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建立流浪乞讨漂泊驿站，确保不发生冲击道德底线事件。

**强化救助管理工作保障。**强化市区两级梯次衔接、覆盖全员的救助管理政策与实务培训常态化机制作用，培养专业化寻亲队伍，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和专职寻亲岗位，组织开展救助管理政策与实务培训，鼓励救助管理干部职工学习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特殊人员照料等专业知识，实现救助管理干部职工培训全覆盖。持续开展做“许帅式”救助管理干部活动。加强对救助管理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定期开展政策宣传讲解，确保救助管理政策法规、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方法等应知应会业务知识熟练掌握。

第三节 提升残疾人福利和服务水平

**完善残疾人服务体制机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强“两项补贴”制度与残疾人保障相关制度、护理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生活补贴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平台系统建设，逐步推进“网上审批”和信息共享，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大数据分析和动态管理。

##

## 第四节 深化殡葬管理和服务改革

**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按照“逝有所安”的基本民生保障要求，持续推行惠民殡葬服务，继续实行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加强殡葬用品市场和殡葬服务机构监管。

**深入推进丧葬习俗改革。**推进文明祭扫，利用清明节等群众集中祭扫传统节日，开展“都市文明 集体共祭”系列活动，全面推行“简约祭扫”。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生态文明殡葬活动，扩大官网祭扫平台、全时全域家庭追思会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深入推进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

## 第五节 拓展婚姻收养管理服务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打造便民、高效、优质的婚姻登记服务窗口。加强婚姻登记硬件建设，创造良好的婚姻登记服务环境。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和人员培训，强化理论研究，不断加强婚姻登记行风建设，提升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养。推进“互联网+婚姻”，提高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水平。高质量完成好收养登记工作，确保登记合格率。

**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持续推进婚前辅导工作，发挥婚恋辅导公益课堂作用，努力从源头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创新婚姻颁证制度，探索颁证仪式、婚姻大讲堂、婚姻家庭辅导等特色服务常态化，突出婚姻登记合法性和仪式感。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进一步发挥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作用。拓展“法律+婚姻家庭”“社工+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婚姻家庭”等服务模式，引导调动社会力量、专业队伍提供法律咨询、情感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扎实推进婚姻文化建设。**保护和弘扬传统婚俗文化精髓，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强化婚姻文化展示和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第六节 优化行政区划管理与服务

**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开展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街道区域界线勘定工作，严格执行行政区划调整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行政区划调整的效果评估，确保行政区划设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主动适应新型城市化建设，配合京津冀区域发展战略布局，推动行政区划优化调整与经济区划、生态区划相协调，不断优化全区行政区划设置、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为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的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布局创造条件。

**加强区划信息化建设。**推进区划调整、界线勘定等申报审批政务的网络化管理，提高界线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数字地图等先进技术和创新手段，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提升区划管理与服务专业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数据共享，促进区划与自然资源等其他政府工作、与基层政权等民政业务、与社会主体之间信息互通互联工作。

# **第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增加资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基层阵地建设及新技术应用，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管长远的民政事业发展保障体系，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民政部门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各方面，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穿于民政事业发展改革全过程，聚焦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民政系统责任落实机制，推进民政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全面梳理、修改完善现行政策，完善民政政策体系，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序进行，推进决策与法治紧密衔接。提升法治服务效能，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打造“互联网＋”民政服务模式，完善信访、调解、行政复议、诉讼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动民政工作在更高的法治层面规范运行。拓展政策宣传途径，落实“一制三化”要求，精简证明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助力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

## 第三节 加强财力保障机制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强各年度财政、财政预算与民政领域的衔接协调，强化财政的保障作用。建立完善以人口为基础、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的民政事业经费保障机制。明确划分区、街道民政事业的事权，合理确定民政事业经费的支出责任。加强民政事业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强化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机制，提高经费支出效率。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办法，探索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新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民政事业发展，畅通民政事业经费多元化投入渠道。

## 第四节 推进数字民政建设

推行“互联网+”民政服务，依托天津市民政大数据库，强化社会组织、婚姻登记系统、社会救助综合管理、慈善在线捐赠、婚姻登记预约、殡葬管理以及办公自动化等平台功能运用，注重数据有效积累、强化数据迭加效应、促进数据跨界共享，实现民政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等级标准化创建要求和养老设施、社会救助各领域的基础标准、应用标准、管理服务标准推进落实。促进流程规范化，明晰民政公共服务流程，细化办事指引指南，强化服务质量细节，提升民政工作规范化水平。推进工作制度化，及时制订或实施工作规则规范，做到制度先行。

## 第五节 强化规划执行情况监测评估

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民政工作的重要依据。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强化主体责任，以规划为指导，因地制宜制定各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及时组织各区针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的积极作用。确需对规划中重大目标和任务进行调整时，及时与区发展改革委协商制定调整方案。